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獲借款人告知，借款人已與抵押代理於2014年10月14日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各借款人同意將其名下設於託管銀行的託管人證券賬戶中不時持有的股份，抵押予抵押代理作受惠人，作為向借款人授出若干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發出本公告，該條款要求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則須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獲CDH Shine Limited(「**借款人A**」)、CDH Shine II Limited(「**借款人B**」)、CDH Shine III Limited(「**借款人C**」)、CDH Shine IV Limited(「**借款人D**」)、CDH Shine V Limited(「**借款人E**」)、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借款人F**」)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借款人G**」，與**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借款人E**及**借款人F**，合稱「**借款人**」，其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於2014年10月14日與一名抵押代理(「抵押代理」)訂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各借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其名下設於託管銀行的託管人證券賬戶不時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抵押予抵押代理(代表一名按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界定為認可機構的貸款人)作受惠人，作為該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若干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據借款人告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融資只有一名貸款人，而該貸款人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誠如借款人告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情況如下：

借款人A 透過託管人證券賬戶持有其1,745,452,2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92%)當中的870,466,7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4%)；

借款人B 透過託管人證券賬戶持有其968,5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1%)當中的483,011,2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0%)；

借款人C 透過託管人證券賬戶持有其499,992,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1%)當中的192,576,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1%)；

借款人D 透過託管人證券賬戶持有其333,9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8%)當中的163,976,8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

借款人E 透過託管人證券賬戶持有其277,367,3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當中的138,324,6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4%)；

借款人F 透過託管人證券賬戶持有其258,016,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6%)當中的39,976,2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7%)；

借款人G 透過託管人證券賬戶持有其367,673,0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當中的183,360,5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先生及張太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